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黃子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85
31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子芸律師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85號給付貨款事件，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給付貨款事件（本院11
4年度訴字第785號，下稱系爭事件），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法人如無法定代理人時，應許對之為訴訟行為之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又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此際，有聲請權之人，自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字第354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之董事長葉祺成已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恆昌公司之董事為葉祺成、軒志公司及王家華，其中葉祺成係以光恆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王家華係以明芳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軒志公司則由葉祺成代表該公司執行職務，光恆公司、軒志公司及明芳公司現登記之代表人均為葉祺成，董事亦僅葉祺成1人等情，有葉祺成戶籍資料及各該公司登記簿附於系爭事件卷內可考，是恆昌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則抗告人聲請為恆昌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核屬有據。

㈡葉祺成之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對葉祺成之繼承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依葉祺成之債權人聲請，選任黃子芸律師為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一節，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及115年度司繼字第1224、1694、1841、2163、3346號民事裁定可稽。本院審酌黃子芸律師擔任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就葉祺成財產之處分、運用情況有相當瞭解，且相對人之法人股東光恆公司、軒志公司及明芳公司均為葉祺成實際出資並擔任代表人及董事之公司，黃子芸律師為管理葉祺成之遺產，勢必須詳加了解相對人之資產負債及股權分配等狀況，本院斟酌上開情狀，認由黃子芸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茲選任其為本院系爭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佩玲